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普莱得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实施的 336.51 万美元外汇交易业务进行追认。

二、2024 年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银行	交易类型	交易方向	交割金额 (美元)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公司 报告期末净资产 的比例 (%)
1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外汇 掉期	即期卖出美元，远期 买入美元	3,300,000.00	0	0
2		远期结售 汇	远期买入 美元	65,083.33	0	0
合计				3,365,083.33	0	0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减少外汇市场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实施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均系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业务已完成交割。

三、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汇率变动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产生因汇率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实施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操作风险。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实施的外汇交易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是出于降低汇率波动影响目的，且已及时完成交割，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旭

方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